

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
2016 年世界月季洲际大会周边配套（国家新媒体产业
基地 A-G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兴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2016 年世界
月季洲际大会周边配套（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 A-G 组团）土地一
级开发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北京大兴发展兴福临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大兴发展兴福临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临空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号）等法律法规，并参考《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等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本所及本所律师现就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2016 年世界月季洲际大会周

边配套（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 A-G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事项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前 言	i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事实依据	i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i
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参考的规范性文件	ii
声 明	1
一、项目实施主体北京大兴发展兴福临空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3
二、关于项目主管部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的基本情况	4
三、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2016 年世界月季洲际大会周边配套（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 A-G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实施方案的法律意见	5
四、综合法律意见	12

前 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事实依据

1. 兴福临空公司提供的《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2016 年世界月季洲际大会周边配套（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 A-G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2. 兴福临空公司提供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3. 兴福临空公司提供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4. 兴福临空公司提供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2026 年）》

5. 兴福临空公司提供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2026 年）》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4.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

5.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6.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7.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

8. 《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号）

9.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10.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1.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

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参考的规范性文件

1.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3.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4.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号）等法律法规，并参考《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等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兴福临空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论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它法律文件及相关资料和证明等。同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兴福临空公司如下保证：即兴福临空公司已经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所提供的

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兴福临空公司专项债券项目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兴福临空公司提供有关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内容真实性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北京大兴发展兴福临空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Q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北京大兴发展兴福临空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在业、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306642006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立军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3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3066420062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48190.415643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龙海路6号

· 企业名称: 北京大兴发展兴福临空投资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李立军

·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30日

· 核准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 登记状态: 存续(在业、开业、在册)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北京大兴发展兴福临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48190.415643万元。

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其100%控股股东。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4年07月30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115MA002WKW4D	

共查询到1条记录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3条信息

李立军
董事韩翔
经理王亚南
财务负责人

■ 分支机构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存续，北京大兴发展兴福临空投资有限公司具有合法、完整的民事主体资格的独立法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北京大兴发展兴福临空投资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暂无填写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8hmX 844<T1X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北京大兴发展兴福临空投资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切实解决执行问题, 促进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 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 (不包括军事法院) 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案件中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法院录入和审核, 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 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 如有争议, 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 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 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 未经许可, 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 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 (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官方网站，未查询到北京大兴发展兴福临空投资有限公司有被执行案件。

二、关于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系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分局内设机构，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的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法制科（信访与信息公开科）、规划编制与城市设计科、市政交通科、规划实施科、综合审批科、规划土地核验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自然资源保护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矿产资源管理科）、财务科、机关党委（党建工作科、人事科）、纪检办公室等，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2016年世界月季洲际大会周边配套（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A-G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大兴区魏善庄镇。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是此项目的合法主管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负责在依法依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北京大兴发展兴福临空投资有限公司加快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项目早建成、早见效。负责组织项目单位及时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本项目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可由财政部门采取扣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主管部门）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2016年世界月季洲际大会周边配套（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A-G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实施方案的法律意见

（一）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附件1实施方案参考框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公益性事业领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内容；二、项目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尤其是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分析；三、项目投资额、自有资本金及资本金到位情况、已有融资

情况、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四、项目预期收益涉及的相关收费政策内容、收费政策合法合规依据、覆盖群体分布、预计产生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稳定现金流收益规模分析；五、项目预期收益、支出以及融资平衡情况；六、项目融资计划，包括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分年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和期限安排、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兴福临空公司提供的实施方案涵盖以上内容，且已经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二）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投资及债券规模、期限概况

实施方案载明“2016年世界月季洲际大会周边配套（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A-G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总投资1549064万元（单位：万元，取整，下同），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1016640万元，已发行924412万元，本批次申请专项债券1500万元，债务期限3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法律意见：以上本政府专项债券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中关于自有资本金的比例规定要求。本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年限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相关规定。

（三）拟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内容

实施方案载明“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6年世界月季洲际大会周边配套（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A-G组团）土地

一级开发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是：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 217.58 公顷，其中经营性用地面积 86.42 公顷（包含居住用地面积 56.17 公顷，商业用地面积 2.80 公顷，多功能用地面积 27.45 公顷），非经营性用地面积为 109.28 公顷（包含配套用地面积 25.05 公顷，代征道路面积 52.34 公顷，代征绿地面积 31.11 公顷，代征河道面积 0.78 公顷），其余为战略留白用地 21.88 公顷。剩余经营性建筑规模约 132 万平方米，规划用途主要为住宅、F3 多功能及商业等。依据规划实施方案同步代拆北 4 村民宅及非住宅（东芦堡、西芦堡、吴庄、后大营）”

法律意见：该项目系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一个品种，是指地方政府为土地储备发行，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利于促进土地储备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的法律规定。

（四）拟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审批情况

实施方案中载明以下审批事项：

1. 立项审批。本项目为审批制项目。2014 年 6 月 23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魏善庄镇新媒体产业基地土地一级开发和羊坊村新型农村社区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京兴政会纪（2014）22 号）；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期间，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6 年世界月季洲际大会周边配套(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 A-G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2015〕1664 号)、(京发改〔2015〕1663 号)、(京发改〔2015〕2101 号)、(京发改〔2015〕587 号)、(京发改〔2015〕584 号)、(京发改〔2015〕2047 号)、(京发改〔2015〕2143 号)，原则上同意该建设项目。

2. 用地审批。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期间，取得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用地预审意见书，载明权利人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用途为储备用地，总用地面积 217.58 公顷。

3. 规划审批。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期间，取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载明用地单位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用地项目名称为大兴区魏善庄镇 2016 年世界月季洲际大会周边配套(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 A-G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地位于大兴区魏善庄镇，用地面积 2175826.93 平方米，用途为储备用地。

法律意见：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且本次拟发行债券执行项目已经动工实施，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优先解决必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防止形成“半拉子”工程。”本次拟发行的专项债券应属于优先安排在建项目或前期手续完备、能够尽快开工建设的项目。

(五) 专项债券的使用

实施方案载明“项目单位依据 2026 年该项目的建设任务、资金投入等情况综合确定申报 2026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12000 万元，本批次申请发行 1500 万元，用于该项目安置房尾款及市政道路建设等方面。”

法律意见：以上专项债券的使用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 号）第六条“专项债券用途调整，应符合以下原则：（四）调整安排的专项债券资金，严禁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严禁用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以及非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依法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之规定。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实施方案载明“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1549064 万元，从资金来源看，计划使用财政安排资金 532424 万元，占比 34.37%；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占比 0.00%；专项债券资金 1016640 万元，占比 65.63%；银行贷款 0 万元，占比 0.00%；其他市场化融资 0 万元，占比 0.00%；；其他来源资金 0 万元，占比 0.00%。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法律意见：实施方案中项目投资估算中列明专项债券项目的总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第四条“依法合规推进重大项目融资……（三）多渠道筹集重大项目资本金。鼓励地方政府通过统筹预算收入、上级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以及按规定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渠道筹集重大项目资本金……”，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

（七）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实施方案载明“一、项目收益，列出项目分年度收益表，自2027年至2033年，收入2406241万元，净收入1758121万元。二、还本付息分析，本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1016640万元，其中2024年及以前年度已发行869112万元，2025年已发行44800万元，2026年已发行10500万元，本批次计划申请发行1500万元，期限3年，利率1.77%，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列出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表，得出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0，能够合理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四、项目收益融资平衡评价结果，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0倍；偿还专项债券的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0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法律意见：实施方案中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亦符合附件1实施方案参考框架“五、项目预期收益、支出以及融资平衡情况”，且已经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八）专项债券项目相关风险

实施方案载明“参照各类风险发生概率和严重程度及同类项目经验，本项目风险主要为：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一）项目实施风险，为控制此项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项目进行科学评估和论证……（二）工期拖延风险，为控制此项

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应制定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控制措施为：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三、由于无法准确判断未来地价走势，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未来地块上市交易产生的收益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控制措施为：严格收益平衡测算、落实缺口补救措施。”

法律意见：以上专项债券的风险评估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坚持防控风险的要求，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形。

（九）项目债券列入财政预算情况

实施方案载明“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对应的收入管理——**预算编制：**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专项收入应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和预算编制要求，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编入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预算。项目单位应按照事前约定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缴责任，根据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等，逐个项目编制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征缴预算，并细化明确项目收入计划用于偿付债券代码及本金、利息、手续费等；**预算执行：**财政部门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预算安排、债券还本付息时间等，提前向主管部门下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上缴通知。主管部门、管理单位根据预算安排或通知，向运营单位开具电子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时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或完成专项收入征缴工作，并将收入关联到具体的专项债券项目和债券代码等……”。

实施方案中的专项债券列入财政预算情况，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中要求的“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之情形。

四、综合法律意见

1. 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核查，项目实施主体具有合法、完整的民事主体资格的独立法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未有被执行案件。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大兴区魏善庄镇，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是此项目的合法主管部门。

2. 本所律师对债券项目投资及债券规模、期限概况核查，资本金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自有资本金的比例规定要求；对专项债券项目审批情况核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3. 本所律师对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性、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项目相关风险、列入财政预算情况、实施项目情况、债券的使用、债券列入财政预算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内容。

4. 北京大兴发展兴福临空投资有限公司此次专项债券项目事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关于印

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操作执行。

提示：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京兴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签字）：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2311628210）

律师（签字）：王亚君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2511999128）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